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163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兆龍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31日山警分偵字第6113005141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兆龍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殘渣袋壹個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8日晚間11時2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（林口長庚醫院）前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現場照片1張及強力膠殘渣袋照片2張。

(三)扣案之強力膠殘渣袋1個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又扣案之強力膠殘渣袋1個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本案違序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其於警詢時供明在卷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宣

告沒入之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

附錄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